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4840号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瀚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 瀚叶股份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 3 月 25 日, 瀚叶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 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 瀚叶股份公司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公司) 2020 年员工大量离职, 业务停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 34,243.18 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公司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 瀚叶股份公司在对炎龙科技公司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瀚叶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瀚叶股份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除我们在瀚叶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的保留意见外, 本报告对我们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未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瀚叶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安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